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701)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8 樓
電 話：(02)8751-8751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1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87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 ~ 67
	(七) 關係人交易	68 ~ 72
	(八) 質押之資產	7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74	~ 8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4	~ 85
(十四)	部門資訊	85	~ 87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民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921 號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大眾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 月併購冠智控股有限公司，該併購交易以收購法處理。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十六）；該併購交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

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專家報告為基礎，由於此交易為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事件，故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了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及評估過程，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歷次併購洽談文件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大眾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車載產品、監控產品及產業電腦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及伺服器等产品之電子製造生產業務等。因全球科技環境變遷,電子製造生產業務產品線隨之變化,產業電腦業務則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由於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大眾集團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因資訊科技快速變遷,大眾集團面臨產品迅速推陳出新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由於大眾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眾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眾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6,220 仟元及 291,02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496 仟元及 108,8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及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290 仟元及 6,61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68%及 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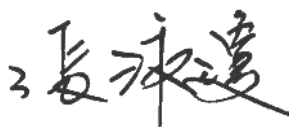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1 日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2,919	25	\$ 2,444,23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74,525	3	32,1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5,448	-	977,150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7,888	-	11,1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255,242	2	269,2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50,035	21	3,705,77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512	-	43,699	1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十)及七	14,338	-	15,5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596	1	40,4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45	-	5,0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167	-	44,091	-
130X	存貨	六(五)	2,214,237	17	2,873,634	2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6,947	2	702,64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812	-	4,7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58,611</u>	<u>71</u>	<u>11,169,609</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6	-	32,62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5,858	3	428,03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412,134	11	850,60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82,563	5	537,70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865,944	6	896,851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三十)	213,649	2	28,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3,543	1	180,5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581	1	62,658	1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十)及七	-	-	13,6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8,173	-	6,4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283	-	28,7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75,504</u>	<u>29</u>	<u>3,076,153</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34,115</u>	<u>100</u>	<u>\$ 14,245,762</u>	<u>100</u>

(續次頁)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4,283	2	\$ 57,7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0,93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2,280	2	231,677	2	
2150	應付票據		307	-	307	-	
2170	應付帳款		1,370,986	10	2,448,11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07	-	8,8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17,837	7	706,94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3,589	1	1,896,478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85	-	18,3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503	-	7,2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86,269	2	252,696	2	
2310	預收款項		190,773	2	620,591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42,032	-	580,12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75	-	7,6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64,526</u>	<u>26</u>	<u>6,847,633</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695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4,484	1	2,7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7,220	1	110,0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83,665	3	315,198	2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2,554,933	19	378,18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60,387	1	46,3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57,384</u>	<u>25</u>	<u>852,56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821,910</u>	<u>51</u>	<u>7,700,201</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365,422	18	2,365,266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681,927	12	1,639,60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7,753	1	134,1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340	3	427,5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260	4	553,79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1,954)	(2)	(342,34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83,748</u>	<u>36</u>	<u>4,778,066</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728,457</u>	<u>13</u>	<u>1,767,495</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6,512,205</u>	<u>49</u>	<u>6,545,561</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34,115</u>	<u>100</u>	<u>\$ 14,245,7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833,198	100	\$ 13,101,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8,115,729)	(82)	(11,305,707)	(86)		
5900 營業毛利		1,717,469	18	1,796,040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9,141)	(5)	(504,732)	(4)		
6200 管理費用		(623,705)	(7)	(525,9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071)	(6)	(535,5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872)	-	18,9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1,789)	(18)	(1,547,312)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320)	-	248,7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2,260	-	60,1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三十)及七	258,641	3	42,5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94,789)	(3)	63,2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37,675)	-	(34,683)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7,1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648	-	(40,8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5	-	63,170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235)	-	311,89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2,161)	(1)	(65,39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0,396)	(1)	\$ 246,50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538	-	\$ 10,8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4,549)	-	(1,21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4	-	5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7)	-	10,0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939	1	149,4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50)	-	13,7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289	1	163,1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7,882	1	\$ 173,2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514)	-	\$ 419,74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869)	(1)	\$ 26,327	-		
8620 非控制權益		(21,527)	-	220,178	2		
		(\$ 110,396)	(1)	\$ 246,505	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04	-	\$ 120,79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18)	-	298,950	2		
		(\$ 2,514)	-	\$ 419,742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8)		\$ 0.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8)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46,758	\$ 1,090,188	\$ 100,986	\$ 379,890	\$ 763,384	(\$ 442,429)	\$ 14,877	\$ 4,253,654	\$ 2,994,421	\$ 7,248,075	
本期淨利	-	-	-	-	26,327	-	-	26,327	220,178	246,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08	84,412	(955)	94,465	78,772	173,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35	84,412	(955)	120,792	298,950	419,74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09	-	(33,20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662	(47,66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00)	-	-	(164,300)	-	(164,3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十九)(二十九)	486,193	-	-	-	-	-	486,193	(1,497,303)	(1,011,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八)(十九)	18,508	18,033	-	-	-	-	36,541	-	36,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九)	-	45,186	-	-	-	-	45,186	104	45,2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8,677)	(28,6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1,755)	-	1,755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65,266	\$ 1,639,600	\$ 134,195	\$ 427,552	\$ 553,793	(\$ 358,017)	\$ 15,677	\$ 4,778,066	\$ 1,767,495	\$ 6,545,56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65,266	\$ 1,639,600	\$ 134,195	\$ 427,552	\$ 553,793	(\$ 358,017)	\$ 15,677	\$ 4,778,066	\$ 1,767,495	\$ 6,545,561	
本期淨損	-	-	-	-	(88,869)	-	-	(88,869)	(21,527)	(110,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	101,860	(4,023)	99,373	8,509	107,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333)	101,860	(4,023)	10,504	(13,018)	(2,51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8	-	(3,55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12)	85,2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305)	-	-	(47,305)	-	(47,3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十九)	6,840	-	-	-	-	-	6,840	1,134	7,9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八)(十九)	156	834	-	-	-	-	990	-	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九)	-	34,653	-	-	-	-	34,653	36	34,6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7,190)	(27,1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17,451	-	(17,451)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365,422	\$ 1,681,927	\$ 137,753	\$ 342,340	\$ 518,260	(\$ 256,157)	(\$ 5,797)	\$ 4,783,748	\$ 1,728,457	\$ 6,512,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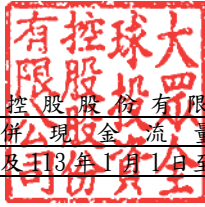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235)	\$ 311,8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68,370	529,5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4,854	12,3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872	8,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4,406)	5,7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7,675	34,6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2,260	(60,15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874)	(1,0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7,974	39,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648)	40,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610)	(1,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	1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40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48,631	9,118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三)	(223)	(1,069)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三)(三十)	(214,955)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四)	6,110	(748)
債務清償損失	六(二十四)	10,627	-
提列訴訟負債準備損失	六(二十四)	147,6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四)	(3,638)	-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攤銷數		(6,148)	(2,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5	60,829
合約資產		(2,126)	(5,662)
應收票據		22,230	(88,382)
應收帳款		972,086	(705,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87	(8,465)
其他應收款		(26,067)	19,5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3)	3,072
存貨		796,535	(178,044)
預付款項		436,918	(636,2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77)	(2,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744)	(53,049)
應付帳款		(1,276,756)	575,3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6)	305
其他應付款		(16,096)	62,4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82	5,147
負債準備		1,519	(383)
預收款項		(450,470)	618,859
其他流動負債		11,785	(1,9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	4,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2,388	594,317
收取之利息		52,700	59,652
收取之股利		8,710	12,581
支付之利息		(32,179)	(22,599)
支付之所得稅		(44,946)	(147,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6,673	496,674

(續次頁)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19,299	\$ 4,2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3)	(938,67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439	52,79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16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0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184,141)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6,9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582,876)	(495,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7	2,5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415)	6,072
取得無形資產		(21,648)	(6,447)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	103,337	-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67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3,499)	(3,316)
應收租賃款減少		14,880	12,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5)	(23,175)
收到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款		21,048	5,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45)	(1,383,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204,153	21,238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579,723)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二)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69,29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2,453	4,132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六(三十二)	-	(152,78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三十二)	620,000	17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六(三十二)	(140,7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92,761)	(262,5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7,305)	(164,3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九)	(28,440)	785,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3,037)	401,0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6,795	146,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8,686	(338,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4,233	2,782,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2,919	\$ 2,444,2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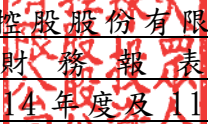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合併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車載產品、監控產品、產業電腦及觸控式螢幕產品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及伺服器等产品之電子製造生產業務以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大眾全球 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大眾電腦)	電腦整體系統之分 析規劃設計及維 護、電子製造生產 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眾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眾晶)	通訊產品業務	69%	69%	
	3CEMS Corp. (3CEMS)	一般投資業務	61%	61%	
	攸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攸泰)	產業電腦、車載產 品、電子零組件及 週邊設備之產製與 買賣	44%	44%	
	冠智控股有限公司 (冠智控股)	一般投資業務、觸 控式螢幕產品之買 賣	14.9%	-	註2
大眾電腦	FIC 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FIC Holding)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High Standard Global Corp. (High Standar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Access Trend Limited (Acces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Brilliant World Limited (Brilliant)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眾騰寶股份有限公 司(眾騰寶)	智慧儲能充電	-	51%	註1
	3CEMS	一般投資業務	37%	37%	
	FICG (JAPAN) Inc. (FICG Japan)	通訊設備、控制設 備、電腦及其他電 子應用設備之銷 售、進出口或經紀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大眾電腦	冠智控股	一般投資業務、觸控式螢幕產品之買賣	85.1%	-	註2
	冠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冠智電子)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註3
冠智控股	東莞冠智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冠智)	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顯示器件、觸控式螢幕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	註2
眾晶	攸泰	產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之產製與買賣	17%	17%	
攸泰	睿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睿剛)	產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	100%	
	Ubiquonn Technology (USA) Inc. (UNA)	產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	100%	
	Ubiquonn Technology Europe GmbH (UEG)	產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	100%	
	Ubiquonn Technology Holding Inc. (UNH)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註4
UNH	E3 Displays, LLC (E3D)	觸控式螢幕及顯示器光學貼合及設計服務	100%	-	註5
3CEMS	Prime Foundation Inc. (Prime)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Danriver System Inc. (Danriver System)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3CEMS	Broad Technology Inc. (Broa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Danriver Inc. (Danriver)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三希(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三希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100%	註6
High Standard	大眾電腦(蘇州)有 限公司(大眾蘇 州)	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100%	100%	
FIC Holding	3CEMS Europe B. V. (3CEMS Europe)	電子產品進出口與 售後服務	100%	100%	
Danriver System	廣茂科技(廣州)有 限公司(廣茂)	體育消費智能設 備製造、軟件開發 銷售等業務	100%	100%	
Broad	廣大科技(廣州)有 限公司(廣大)	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100%	100%	
Danriver	廣川科技(廣州)有 限公司(廣川)	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100%	100%	
Prime	Perfect Union Global Inc. (PUG)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廣川	廣上科技(廣州)股 份有限公司(廣上)	光通訊、汽車電 子、航天電子、工 業電子、海事電 子、通信電子、醫 療電子和消費電子 等設計產製及銷售 服務	0.01%	0.01%	
PUG	廣上	光通訊、汽車電 子、航天電子、工 業電子、海事電 子、通信電子、醫 療電子和消費電子 等設計產製及銷售 服務	87.45%	87.4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廣上	Prime Base Inc. (Prime Base)	一般投資業務、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組裝服務及買賣	100%	100%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才眾)	桌上型個人電腦、主機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PRO3C (Malaysia) SDN. BHD. (PRO3C)	PCBA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廣州市廣穎電子有限公司(廣穎)	電子產品批發業	100%	-	註7
才眾	深圳眾睿光電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眾睿)	研發服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1：大眾電腦於民國 114 年 3 月出售眾騰寶 36%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本集團因而認列 \$1,401 之利益，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註 2：大眾電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美金 1 元取得冠智控股有限公司 85.1% 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依併購合約條款判斷其餘 14.9% 股權未承擔出資股權價值變動之風險及報酬，故未認列非控制權益，請詳附註六(三十)之說明。本公司及大眾電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與剩餘 14.9% 股權持有者協議由本公司代大眾電腦提前購回其所持有股權，交割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註 3：大眾電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成立子公司冠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攸泰於民國 114 年 3 月成立子公司 Ubiquconn Technology Holding Inc.。

註 5：UNH 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取得 E3 Displays, LLC 全部持份，請詳附註六(三十)之說明。

註 6：三希香港於民國 114 年 11 月清算完結。

註 7：廣上於民國 113 年 10 月成立子公司廣州市廣穎電子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注入資金人民幣 1,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728,457 及 \$1,767,495。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 廠房主建物	48年 ~ 50年
- 空調系統	5年 ~ 10年
- 污水處理系統	5年 ~ 1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8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8~5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及專門技術等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效益年限 3~1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訴訟)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

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收入及電子製造生產收入

- （1）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通訊、車載產品、監控產品及產業電腦等產品，並從事電腦及伺服器等產品之電子製造生產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服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按固定費率計價之諮詢顧問服務合約，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四(十三)。

(三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三十八) 金融負債—非控制權益賣權

本集團與非控制權益簽訂之併購合約有非控制權益賣權。於原始認列時，已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該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因本集團有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購置其本身權益工具之遠期合約義務，將產生一項金額為贖回金額現值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應按贖回金額之現值原始認列，後續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產品銷售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14,2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70	\$ 2,1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38,155	1,777,155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324,194	664,964
約當現金-附買回短期債券	200,000	-
	<u>\$ 3,262,919</u>	<u>\$ 2,444,233</u>

1.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當期年利率 1.32%，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0,983	\$ 2,015
	受益憑證	63,542	30,145
		<u>\$ 374,525</u>	<u>\$ 32,16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10,93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評價及處分利益	\$ 3,272 (\$ 373)
	股利收入	645 169
	受益憑證	133 577
	衍生工具	1,001 (5,914)
	<u>\$ 5,051</u>	<u>(\$ 5,541)</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	\$ 28,796	\$ 931,432
之定期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52	45,718
	<u>\$ 55,448</u>	<u>\$ 977,15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5,463</u>	<u>\$ 2,95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448及\$987,15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55,242	\$ 269,232
減：備抵損失	-	-
	<u>\$ 255,242</u>	<u>\$ 269,232</u>
應收帳款	\$ 2,902,418	\$ 3,736,167
減：備抵損失	(52,383)	(30,397)
	<u>\$ 2,850,035</u>	<u>\$ 3,705,77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2,539,227	\$ 255,242	\$ 3,103,878	\$ 269,232
逾期30天內	338,953	-	618,471	-
逾期31-90天	14,171	-	36,256	-
逾期91-180天	13,321	-	11,317	-
逾期181天以上	11,258	-	9,944	-
	<u>\$ 2,916,930</u>	<u>\$ 255,242</u>	<u>\$ 3,779,866</u>	<u>\$ 269,2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953,823 及\$64,68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19,789 及\$4,018,701。
4.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150,206 及\$140,962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其他應付款項下。
6.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552,304	(\$ 305,175)	\$ 1,247,129
在製品	523,835	(32,507)	491,328
製成品	457,899	(16,590)	441,309
在途存貨	34,471	-	34,471
	<u>\$ 2,568,509</u>	<u>(\$ 354,272)</u>	<u>\$ 2,214,23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671,814	(\$ 285,520)	\$ 1,386,294
在製品	469,936	(25,843)	444,093
製成品	1,022,700	(16,691)	1,006,009
在途存貨	37,238	-	37,238
	<u>\$ 3,201,688</u>	<u>(\$ 328,054)</u>	<u>\$ 2,873,634</u>

本集團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69,637	\$ 11,348,295
跌價回升利益	(18,665)	(110,360)
存貨成本	8,050,972	11,237,935
租賃成本	64,757	67,772
營業成本合計	<u>\$ 8,115,729</u>	<u>\$ 11,305,707</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61	\$ 31,29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15	1,330
	<u>\$ 8,776</u>	<u>\$ 32,62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776 及 \$32,624。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營運規劃考量，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19,299 及 \$4,249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 \$17,451 及 (\$1,75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4,549</u>)	(\$ <u>1,217</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u>17,451</u>)	<u>1,755</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u>229</u>	\$ <u>847</u>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87,319	\$ 82,122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568	20,324
眾潮電科(深圳)有限公司	62,988	56,234
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	330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	733
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智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5	5,683
Ideenion Holding Inc.	<u>247,122</u>	<u>262,608</u>
	<u>\$ 425,858</u>	<u>\$ 428,034</u>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持股比例</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	6%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9%	29%
眾潮電科(深圳)有限公司	19%	19%
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19%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42%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4%	24%
智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Ideenion Holding Inc.	35%	27%

本集團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2,139	\$ 8,332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244	(894)
眾潮電科(深圳)有限公司	6,683	6,949
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	(182)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128
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智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	(1,540)
Ideenion Holding Inc.	7,371	(53,654)
	<u>\$ 27,648</u>	<u>(\$ 40,861)</u>

(1)本集團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眾潮電科(深圳)有限公司、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20%，惟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2)民國113年2月、4月及7月Ideenion Holding Inc.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35%下降至27%，增加資本公積\$44,775。民國114年12月Ideenion Holding Inc.因註銷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27%上升至35%，增加資本公積\$34,510。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25,858及\$428,034。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損)	\$ 27,648	(\$ 40,8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46)	14,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602</u>	<u>(\$ 26,643)</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除對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皆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本集團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158,654</u>	<u>\$ 161,755</u>

5.本集團因對Ideenion Holding Inc.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金額為低，故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48,631及\$9,118。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7,438	\$1,826,290	\$ 8,310	\$ 184,260	\$ 107,369	\$ 136,578	\$ 119,115	\$2,609,3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5,541)	(1,237,122)	(6,479)	(133,181)	(52,547)	(123,889)	-	(1,758,759)
	<u>\$ 21,897</u>	<u>\$ 589,168</u>	<u>\$ 1,831</u>	<u>\$ 51,079</u>	<u>\$ 54,822</u>	<u>\$ 12,689</u>	<u>\$ 119,115</u>	<u>\$ 850,601</u>
1月1日	\$ 21,897	\$ 589,168	\$ 1,831	\$ 51,079	\$ 54,822	\$ 12,689	\$ 119,115	\$ 850,601
增添	9,431	54,467	376	28,528	7,679	12,092	407,860	520,433
處分	-	(4,349)	-	(253)	-	(15)	-	(4,617)
重分類	-	216,912	-	2,477	1,524	1,457	16,451	238,821
折舊費用	(7,228)	(186,126)	(910)	(26,216)	(23,981)	(7,361)	-	(251,822)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446)	-	(86)	-	(532)
企業合併取得	-	28,974	-	540	-	2,737	-	32,251
淨兌換差額	19	1,332	(15)	90	(313)	91	25,795	26,999
12月31日	<u>\$ 24,119</u>	<u>\$ 700,378</u>	<u>\$ 1,282</u>	<u>\$ 55,799</u>	<u>\$ 39,731</u>	<u>\$ 21,604</u>	<u>\$ 569,221</u>	<u>\$1,412,134</u>
12月31日								
成本	\$ 236,755	\$2,645,595	\$ 7,348	\$ 214,500	\$ 124,059	\$ 333,492	\$ 569,221	\$4,130,9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2,636)	(1,945,217)	(6,066)	(158,701)	(84,328)	(311,888)	-	(2,718,836)
	<u>\$ 24,119</u>	<u>\$ 700,378</u>	<u>\$ 1,282</u>	<u>\$ 55,799</u>	<u>\$ 39,731</u>	<u>\$ 21,604</u>	<u>\$ 569,221</u>	<u>\$1,412,134</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4,652	\$1,496,411	\$ 6,757	\$ 154,438	\$ 66,551	\$ 128,607	\$ 73,361	\$2,130,7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0,958)	(1,063,856)	(5,467)	(109,487)	(27,191)	(115,641)	-	(1,512,600)
	<u>\$ 13,694</u>	<u>\$ 432,555</u>	<u>\$ 1,290</u>	<u>\$ 44,951</u>	<u>\$ 39,360</u>	<u>\$ 12,966</u>	<u>\$ 73,361</u>	<u>\$ 618,177</u>
1月1日	\$ 13,694	\$ 432,555	\$ 1,290	\$ 44,951	\$ 39,360	\$ 12,966	\$ 73,361	\$ 618,177
增添	7,008	59,153	1,360	20,310	40,060	4,485	338,999	471,375
處分	-	(1,238)	-	(58)	-	-	-	(1,296)
重分類	7,039	267,287	-	7,214	57	1,145	(295,712)	(12,970)
折舊費用	(6,345)	(181,810)	(865)	(22,484)	(25,689)	(6,073)	-	(243,266)
淨兌換差額	501	13,221	46	1,146	1,034	166	2,467	18,581
12月31日	<u>\$ 21,897</u>	<u>\$ 589,168</u>	<u>\$ 1,831</u>	<u>\$ 51,079</u>	<u>\$ 54,822</u>	<u>\$ 12,689</u>	<u>\$ 119,115</u>	<u>\$ 850,601</u>
12月31日								
成本	\$ 227,438	\$1,826,290	\$ 8,310	\$ 184,260	\$ 107,369	\$ 136,578	\$ 119,115	\$2,609,3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5,541)	(1,237,122)	(6,479)	(133,181)	(52,547)	(123,889)	-	(1,758,759)
	<u>\$ 21,897</u>	<u>\$ 589,168</u>	<u>\$ 1,831</u>	<u>\$ 51,079</u>	<u>\$ 54,822</u>	<u>\$ 12,689</u>	<u>\$ 119,115</u>	<u>\$ 850,601</u>

1.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3.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物與運輸設備等，其中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其餘標的資產為 2 至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10,954	\$ 11,442
房屋及建築物	668,648	523,978
其他	2,961	2,282
	<u>\$ 682,563</u>	<u>\$ 537,70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461	\$ 470
房屋及建築物	282,346	253,614
其他	1,184	1,115
	<u>\$ 283,991</u>	<u>\$ 255,19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95,820 及 \$329,447。
5. 除折舊外，其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562	\$ 18,2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5,581	65,30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110)	748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056	1,71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67,904 及 \$346,105。

租賃負債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	<u>\$ 286,269</u>	<u>\$ 252,696</u>
非流動	<u>\$ 383,665</u>	<u>\$ 315,198</u>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土地及建物，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1,056	\$ 1,717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639	\$ 15,9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4,639
	\$ 14,639	\$ 30,575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14,639	\$ -
未賺得融資收益	(301)	-
租賃投資淨額	\$ 14,338	\$ -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15,936	\$ 14,639
未賺得融資收益	(358)	(999)
租賃投資淨額	\$ 15,578	\$ 13,640

5.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情形。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 111,530	\$ 129,776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11,199	7,955
	\$ 122,729	\$ 137,731

7.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3,553	\$ 77,369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37,992	66,919
超過5年	35	461
	\$ 121,580	\$ 144,749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772	\$ 162,719	\$ 1,642,923	\$ 1,825,414
累計折舊	-	(66,697)	(861,866)	(928,563)
	<u>\$ 19,772</u>	<u>\$ 96,022</u>	<u>\$ 781,057</u>	<u>\$ 896,851</u>
1月1日	\$ 19,772	\$ 96,022	\$ 781,057	\$ 896,851
增添	-	-	3,499	3,499
折舊費用	-	(3,268)	(29,289)	(32,557)
淨兌換差額	-	(212)	(1,637)	(1,849)
12月31日	<u>\$ 19,772</u>	<u>\$ 92,542</u>	<u>\$ 753,630</u>	<u>\$ 865,944</u>
12月31日				
成本	\$ 19,772	\$ 162,486	\$ 1,644,248	\$ 1,826,506
累計折舊	-	(69,944)	(890,618)	(960,562)
	<u>\$ 19,772</u>	<u>\$ 92,542</u>	<u>\$ 753,630</u>	<u>\$ 865,944</u>
113年				
	土地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772	\$ 157,232	\$ 1,583,174	\$ 1,760,178
累計折舊	-	(61,214)	(807,154)	(868,368)
	<u>\$ 19,772</u>	<u>\$ 96,018</u>	<u>\$ 776,020</u>	<u>\$ 891,810</u>
1月1日	\$ 19,772	\$ 96,018	\$ 776,020	\$ 891,810
增添	-	-	3,316	3,316
重分類	-	-	3,344	3,344
折舊費用	-	(3,336)	(27,700)	(31,036)
淨兌換差額	-	3,340	26,077	29,417
12月31日	<u>\$ 19,772</u>	<u>\$ 96,022</u>	<u>\$ 781,057</u>	<u>\$ 896,851</u>
12月31日				
成本	\$ 19,772	\$ 162,719	\$ 1,642,923	\$ 1,825,414
累計折舊	-	(66,697)	(861,866)	(928,563)
	<u>\$ 19,772</u>	<u>\$ 96,022</u>	<u>\$ 781,057</u>	<u>\$ 896,85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4,825	\$ 132,99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6,172	\$ 69,18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684	\$ 21,30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其歸屬之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532,730 及 \$3,589,070，係依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報告及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之評價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信用銀行借款	\$ 274,283	\$ 57,767
利率區間	2.75%~4.00%	3.40%~3.50%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9,530	\$ 316,78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075
應付稅捐	19,725	23,301
應付運費	6,445	19,022
應付設備款	202,055	23,138
應付股款	14,294	14,435
應付保險費	10,633	11,797
應付材料加工費	6,226	8,023
應收票據貼現款	150,206	140,962
應付勞務費	9,838	18,227
應付代採購款項	4,465	-
其他	154,420	130,179
	<u>\$ 917,837</u>	<u>\$ 706,943</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8,100	\$ 597,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1)	(17,275)
	27,859	580,1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7,859)	(580,125)
	\$ -	\$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一次可轉債），發行總額\$700,000，依面額之101%發行。

(1)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至113年9月10日到期。
- b.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
- c. 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買回、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並註銷或第一次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外，第一次可轉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第一次可轉債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d. 轉換期間：
除第一次可轉債已被提前買回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第一次可轉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e. 轉換價格：
第一次可轉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105.36%，即新台幣19.45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8.87元。
- f.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一次可轉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民國112年9月10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02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第一次可轉債買回。
- g. 買回權：
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買回第一次可轉債：
 - (a)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
 - (b)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第一次可轉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2) 第一次可轉債面額計\$34,200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10日已轉換為普通股1,813仟股。
- (3) 本公司於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8,19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7%。
- (4)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到期，其面額計\$699,900已轉換為普通股36,142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347,347，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38,193。本公司已償還未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同時將已失效之轉換權\$5予以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2.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二次可轉債），發行總額\$600,000，依面額之101%發行。
- (1)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至115年5月31日到期。
- b.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
- c. 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買回、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並註銷或第二次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外，第二次可轉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第二次可轉債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d. 轉換期間：
除第二次可轉債已被提前買回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第二次可轉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e. 轉換價格：
第二次可轉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105.13%，即新台幣66.25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3.96元。
- f.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二次可轉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民國114年5月31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第二次可轉債買回。

g. 買回權：

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買回第二次可轉債：

- (a)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
- (b)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第二次可轉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2) 第二次可轉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第二次可轉債買回，債券面額計 \$568,300，並產生清償債務損失 \$10,627，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 第二次可轉債面額計 \$1,000 於民國 114 年度已轉換為普通股 16 仟股。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可轉債計 \$3,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6 仟股。
- (4) 本公司於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3,71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9%。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80%	無	\$ 70,8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173)
			<u>\$ 56,695</u>

1. 本集團簽訂一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6 年 1 月，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36,000 仟元，並約定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 月為寬限期，僅需償還利息；後最少每半年一次歸還貸款本金，利隨本清。上述授信合約係專案借款，用於購置固定資產。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193)	(\$ 78,7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366	85,1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173	\$ 6,474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78,719)	\$ 85,193	\$ 6,474
當期服務成本	(411)	-	(411)
利息(費用)			
收入	(1,257)	1,376	119
	(80,387)	86,569	6,1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217	6,217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26)	-	(1,726)
經驗調整	(2,953)	-	(2,953)
	(4,679)	6,217	1,538
提撥退休基金	-	453	453
支付退休金	5,873	(5,873)	-
12月31日	(\$ 79,193)	\$ 87,366	\$ 8,173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87,324)	\$ 87,227	(\$ 97)
當期服務成本	(433)	-	(433)
利息(費用)			
收入	(1,113)	1,060	(53)
清償損益	-	(964)	(964)
	(88,870)	87,323	(1,5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582	7,582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0	-	2,560
經驗調整	(937)	1,607	670
	1,623	9,189	10,812
領回退休基金	-	(3,326)	(3,326)
提撥退休基金	-	535	535
支付退休金	8,528	(8,528)	-
12月31日	(\$ 78,719)	\$ 85,193	\$ 6,47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5%~1.50%	1.50%~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2.50%	2.00%~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96	(\$ 1,751)	(\$ 1,709)	\$ 1,664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64	(\$ 1,822)	(\$ 1,780)	\$ 1,7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3。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7~14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德國及部份美國子公司訂有公司資助之個人退休金計畫。每位參加之員工所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公司及員工共同負擔，公司分別依其薪資總額的 9.3%及 5%提撥。
-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718 及\$184,306。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7.6	3,993	註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12.1	702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4.12	831	立即既得

註 1：服務屆滿三年者，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60%；屆滿五年者累計可既得 100%。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將沒收。既得期間股份不得轉讓，其餘權利與普通股相同。另，已既得之股份尚需待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後滿一年始可轉讓。

註 2：服務屆滿一年者，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屆滿兩年者，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60%；屆滿三年者累計可既得 100%。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將沒收。既得期間股份不得轉讓，其餘權利與普通股相同。另，已既得之股份尚需待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後滿一年始可轉讓。

2.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廣上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2.7.6	人民幣 7.33	人民幣 4.7	-	-	-	人民幣 2.37
廣上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4.12.1	人民幣 7.33	人民幣 4.7	-	-	-	人民幣 2.37
攸泰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4.12	新台幣 96.8	新台幣 65	48.59% (註)	0.07年	1.22%	新台幣 31.8579

註：係採用該公司於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率。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7,974	\$ 39,870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365,42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36,527	234,6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	1,851
12月31日	236,543	236,527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0 轉換為普通股 16 仟股，變更登記程序刻正辦理中。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6,700 轉換為普通股 1,851 仟股，變更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本中計 21,000 仟股係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之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即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應先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85,733	\$ 194,508	\$ 567,134	\$ 58,222	\$ 33,56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840	-	-	-	6,8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0	-	-	-	(56)	-	834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31,930)	31,9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	34,653	-	-	34,653
12月31日	<u>\$ 786,623</u>	<u>\$ 194,508</u>	<u>\$ 573,974</u>	<u>\$ 92,875</u>	<u>\$ 1,579</u>	<u>\$ 32,368</u>	<u>\$ 1,681,927</u>
	113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65,693	\$ 194,508	\$ 80,941	\$ 13,036	\$ 35,5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86,193	-	-	-	486,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	20,040	-	-	-	(2,012)	5	18,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	45,186	-	-	45,186
12月31日	<u>\$ 785,733</u>	<u>\$ 194,508</u>	<u>\$ 567,134</u>	<u>\$ 58,222</u>	<u>\$ 33,565</u>	<u>\$ 438</u>	<u>\$ 1,639,600</u>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為考量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得以現金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58		\$ 33,20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12)		47,662	
現金股利	47,305	\$ 0.20	164,300	\$ 0.7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0,386)	
現金股利	47,308	\$ 0.20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721,668	\$ 12,971,971
不動產租賃收入	111,530	129,776
	<u>\$ 9,833,198</u>	<u>\$ 13,101,74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 年 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500,934</u>	<u>\$ 220,734</u>	<u>\$ 9,721,66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500,934	\$ 38,686	\$ 9,539,62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82,048	182,048
	<u>\$ 9,500,934</u>	<u>\$ 220,734</u>	<u>\$ 9,721,668</u>
113 年 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2,822,902</u>	<u>\$ 149,069</u>	<u>\$ 12,971,97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822,902	\$ 9,658	\$ 12,832,56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39,411	139,411
	<u>\$ 12,822,902</u>	<u>\$ 149,069</u>	<u>\$ 12,971,97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勞務合約	\$ 7,888	\$ 11,149	\$ 5,487
合約負債：			
- 銷售合約	\$ 161,827	\$ 174,233	\$ 266,978
- 勞務合約	50,453	57,444	17,748
	\$ 212,280	\$ 231,677	\$ 284,72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銷售合約	\$ 109,167	\$ 219,154
勞務合約	55,199	14,268
	\$ 164,366	\$ 233,422

(3)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不動產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十)。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9,270	\$ 58,171
其他利息收入	12,990	1,987
	\$ 52,260	\$ 60,158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註1)	\$ 11,199	\$ 7,955
股利收入	874	1,016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23	1,069
廉價購買利益(註2)	214,955	-
其他收入	31,390	32,474
	\$ 258,641	\$ 42,514

註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金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註 2：民國 114 年度廉價購買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10	\$ 1,292
處分投資利益	1,401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110)	74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782)	125,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4,406	(5,710)
補助款收入(註1)	18,701	59,2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註2)	3,63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3)	(60,602)	(111,215)
債務清償損失(註4)	(10,627)	-
訴訟負債準備損失(註5)	(147,609)	-
什項支出	(3,815)	(6,289)
	(\$ 294,789)	\$ 63,207

註 1：補助款收入主係政府補助企業職業培訓及產值成長，其中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項目，按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之收入。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係為併購冠智控股產生之贖回負債提前贖回利益，該併購交易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本公司及大眾電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與冠智控股剩餘 14.9% 股權持有者協議由本公司提前購回其所持有股權，股權交割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註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48,631 及 \$9,118，請詳附註六(七)說明；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971 及 \$ 102,097，請詳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3. 說明。

註 4：債務清償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註 5：訴訟負債準備損失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2,694	\$ 4,163
租賃負債	19,562	18,228
應付公司債	5,374	12,251
其他	45	41
	\$ 37,675	\$ 34,683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認股權	\$ 7,974	\$ 39,870
短期員工福利	2,951,001	2,621,439
退職後福利	234,010	185,756
折舊費用	568,370	529,501
攤銷費用	14,854	12,39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總額中不低於 30%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不高於 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	\$ 1,008
董事酬勞	-	67
	<u>\$ -</u>	<u>\$ 1,075</u>

民國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 及 0.2%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008 及董事酬勞 \$67，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4,222 及董事酬勞 \$1,422 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0,667 董事酬勞 \$711 之差異為低估 \$4,266，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上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017	\$ 81,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96	8,3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773)	(27,5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3,740</u>	<u>61,98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8,421</u>	<u>3,40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8,421</u>	<u>3,404</u>
所得稅費用	<u>\$ 102,161</u>	<u>\$ 65,3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868)	\$ 38,65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2,952	63,88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762)	(12,07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9,083	34,9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4,272)	(31,02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45	42,03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295)	(44,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745)	(7,3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773)	(27,5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496</u>	<u>8,385</u>
所得稅費用	<u>\$ 102,161</u>	<u>\$ 65,3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0,415	(\$ 337)	(\$ 121)	\$ -	\$ 49,9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61	(1,366)	(39)	-	25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89,347	(24,722)	(689)	-	63,936
其他	13,007	(3,116)	(91)	-	9,800
課稅損失	26,122	(6,528)	-	-	19,594
小計	<u>\$ 180,552</u>	<u>(\$ 36,069)</u>	<u>(\$ 940)</u>	<u>\$ -</u>	<u>\$ 143,5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254)	9,701	242	-	(13,311)
租賃負債財稅差	(86,354)	25,804	709		(59,841)
折舊財稅差	-	1,233	(1,725)	(23,852)	(24,344)
其他	(428)	(49,090)	(12)	(194)	(49,724)
小計	<u>(\$ 110,036)</u>	<u>(\$ 12,352)</u>	<u>(\$ 786)</u>	<u>(\$ 24,046)</u>	<u>(\$ 147,220)</u>
合計	<u>\$ 70,516</u>	<u>(\$ 48,421)</u>	<u>(\$ 1,726)</u>	<u>(\$ 24,046)</u>	<u>(\$ 3,67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4,145	(\$ 15,091)	\$ 1,361	\$	50,4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29	(2,364)	96		1,661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73,777	12,955	2,615		89,347
其他	9,836	3,020	151		13,007
課稅損失	6,314	19,808	-		26,122
小計	<u>\$ 158,001</u>	<u>\$ 18,328</u>	<u>\$ 4,223</u>		<u>\$ 180,5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36)	(9,849)	(469)	(23,254)
租賃負債財稅差	(71,712)	(12,102)	(2,540)	(86,354)
其他	(637)	219	(10)	(428)
小計	<u>(\$ 85,285)</u>	<u>(\$ 21,732)</u>	<u>(\$ 3,019)</u>	<u>(\$</u>	<u>110,036)</u>
合計	<u>\$ 72,716</u>	<u>(\$ 3,404)</u>	<u>\$ 1,204</u>	<u>\$</u>	<u>70,516</u>

4. 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1,933,258	1,844,036	1,844,036	116
107	46,637	41,652	41,652	117
108	41,301	29,346	29,346	118
109	86,197	68,480	68,480	119
110	56,036	55,082	54,737	120
111	339,619	336,876	318,338	121
112	71,523	70,312	70,312	122
113	226,092	225,100	127,361	123
114	41,214	40,816	40,583	124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1,933,258	1,844,036	1,844,036	116
107	46,637	41,652	41,652	117
108	41,301	29,346	29,346	118
109	86,197	68,480	68,480	119
110	56,036	55,082	54,737	120
111	339,619	336,876	318,338	121
112	72,145	70,859	58,349	122
113	223,150	222,158	124,419	12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14,989	\$ 3,036,878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1,360及\$155,098。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12年度
大眾電腦	112年度
眾晶	112年度
攸泰	112年度
睿剛	112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88,869)</u>	<u>236,528</u>	<u>(\$ 0.38)</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6,327</u>	<u>235,459</u>	<u>\$ 0.1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327	235,4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4</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327</u>	<u>235,543</u>	<u>\$ 0.11</u>

註：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之子公司－3CEMS Corporation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以 \$1,927,443 購入其自身額外 40.59% 已發行股份。3CEMS Corporation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2,078,97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2,020,41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92,971。民國 113 年度 3CEMS Corporation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927,443)
購入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	<u>2,020,414</u>
資本公積增加	<u>\$ 92,971</u>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普通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金額計 \$871,463。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綜合持股比率由 64% 減少至 5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405,53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405,535。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眾騰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普通股 1,0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金額計 \$10,200。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綜合持股比率由 51.02% 減少至 5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

民國 113 年度上述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現金	\$ 876,463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470,926)
資本公積增加	<u>\$ 405,537</u>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三十) 企業合併

1. 取得冠智控股有限公司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眾電腦為擴展經營之產業範圍，擬策略性投資觸控式螢幕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藉以開拓集團在日本及美國等市場，而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取得冠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智控股）85.1% 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出售股權方為策略性調整管理資源配置，且在冠智控股非其集團核心事業及長年績效未達要求等因素下，將本交易價款訂為美金 1 元，本集團因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14,955（表列其他收入）。此次併購合約已約定 2 年後購買剩餘 14.9% 股權價金計算方式，依合約條款判斷該部分股權持有者未承擔出資股權價值變動之風險及報酬，故 14.9% 股權於併購日未認列為非控制權益，前述價金於併購日以折現後之現值認列贖回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收購冠智控股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4年1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03,3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2,103
存貨	147,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7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8,115
應付帳款	(189,442)
其他應付款	(42,943)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20,679)
贖回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79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14,955</u>
廉價購買利益	<u>(\$ 214,955)</u>

2. 取得 E3 Displays, LLC

(1)本集團之子公司—攸泰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設立之美國子公司 Ubiqconn Technology Holding Inc. 收購 E3 Displays, LLC 全部持份，總交易價金\$184,438(美金 6,294 仟元)，業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取得對 E3 Displays, LLC 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式螢幕製造及顯示器光學貼合及設計服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強化在強固型電腦市場的垂直整合能力，並加速公司拓展美國市場。

(2) 收購 E3 Displays, LLC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14年7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84,43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913
存貨		28,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4
使用權資產		30,792
無形資產		92,002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7,472
應付帳款	(11,793)
其他應付款	(6,188)
租賃負債	(33,033)
銀行借款	(7,179)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4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09,698</u>
商譽	\$	<u>74,740</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合併 E3 Displays, LLC 起，E3 Displays, LLC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07,548 及 \$22,046。若假設 E3 Displays, LLC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9,940,706 及 (\$67,847)。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433	\$	471,3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含關係人)		23,138		47,456
加：預付設備款增加(註)		241,36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02,055)</u>	(<u>23,138)</u>
本期支付現金	\$	<u>582,876</u>	\$	<u>495,693</u>

註：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部分於本期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990	\$	36,541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57,767	\$ 204,153	\$ 5,184	\$ 7,179			\$ 274,28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	-	102,148			102,14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69,298	1,570	-			70,86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80,125	(579,723)	-	27,457			27,859
租賃負債	567,894	(292,761)	7,058	387,743			669,934
存入保證金	33,498	2,453	-	(9,333)			26,618
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	378,185	479,288	(87,311)	1,784,771			2,554,933
	<u>\$ 1,617,469</u>	<u>(\$ 117,292)</u>	<u>(\$ 73,499)</u>	<u>\$2,299,965</u>			<u>\$ 3,726,643</u>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5,233	\$ 21,238	\$ 1,296	\$ -			\$ 57,76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340,826	(152,786)	20,145	(208,185)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04,495	(100)	-	(24,270)			580,125
租賃負債	542,874	(262,573)	11,501	276,092			567,894
存入保證金	29,366	4,132	-	-			33,498
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	-	170,000	-	208,185			378,185
	<u>\$ 1,552,794</u>	<u>(\$ 220,089)</u>	<u>\$ 32,942</u>	<u>\$ 251,822</u>			<u>\$ 1,617,4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國眾)	關聯企業
眾潮電科(深圳)有限公司(眾潮)	"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坤眾)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眾)	"
Ideenion Holding Inc.(Ideenion)	"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學創投)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eCommunications, Inc.(eCommunications)	"
Supreme Image Limited(Supreme)	"
樂活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樂活)	"
榮美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美)	"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大眾基金會)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威盛)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達)	"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宏)	"
豐樂永續有限公司(豐樂)	"
Genuine Profit Limited (Genuine)	"
簡明仁	"
簡民一	"
國王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國王育樂)	"
佳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照)	其他關係人(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愛主基金會)	"
宗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宗經)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2,874	\$ -
— 其他關係人	<u>127,984</u>	<u>218,502</u>
	<u>\$ 130,858</u>	<u>\$ 218,502</u>
服務收入：		
— 關聯企業	\$ 5,640	\$ 5,640
— 其他關係人	<u>9,480</u>	<u>22,478</u>
	<u>\$ 15,120</u>	<u>\$ 28,118</u>

(1) 因本集團商品規格多樣化，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規格未必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商品規格相同，故銷售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諮詢顧問合約，收款價格及條件依契約約定。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5,013	\$ 3,470
— 其他關係人	<u>1,949</u>	<u>204</u>
	<u>\$ 6,962</u>	<u>\$ 3,674</u>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515	\$ 515
— 其他關係人	<u>13,997</u>	<u>43,184</u>
	<u>\$ 14,512</u>	<u>\$ 43,699</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關聯企業		
國眾	\$ 7,954	\$ 8,646
新眾	1,727	1,873
— 其他關係人		
榮美	2,186	2,380
樂活	1,911	2,074
其他	560	605
	<u>\$ 14,338</u>	<u>\$ 15,578</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關聯企業		
國眾	\$ -	\$ 7,567
新眾	-	1,643
— 其他關係人		
榮美	-	2,080
樂活	-	1,818
其他	-	532
	<u>\$ -</u>	<u>\$ 13,640</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 5,926	\$ 3,873
— 其他關係人	19	1,169
	<u>\$ 5,945</u>	<u>\$ 5,042</u>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後勤人力支援相關勞務收入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 -	\$ 615
— 其他關係人	7,607	8,208
	<u>\$ 7,607</u>	<u>\$ 8,823</u>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 63	\$ 53
— 其他關係人		
Supreme	-	1,257,764
Genuine	-	437,351
eCommunications	21,355	9,434
其他	23	191,876
	<u>\$ 21,441</u>	<u>\$ 1,896,478</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購回 3CEMS Corporation 庫藏股之價款。

5. 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297	\$ -
其他關係人	<u>2,380</u>	<u>648</u>
	<u>\$ 3,677</u>	<u>\$ 648</u>

6.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威宏	\$ <u>182,700</u>	\$ <u>613,874</u>

為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預付之款項，另已同步向非關係人收取等額款項，表列預收款項。

7. 存入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4,945	\$ 2,721
其他關係人	<u>245</u>	<u>245</u>
	<u>\$ 5,190</u>	<u>\$ 2,966</u>

8.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 620	\$ -
其他關係人	<u>-</u>	<u>91</u>
	<u>\$ 620</u>	<u>\$ 91</u>

9. 資金貸與

向關係人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其他關係人		
Supreme	\$ <u>102,148</u>	\$ <u>-</u>
長期應付款		
— 其他關係人		
佳照	\$ 676,000	\$ 170,000
Supreme	1,205,781	208,185
Genuine	419,275	-
其他	<u>253,877</u>	<u>-</u>
	<u>\$ 2,554,933</u>	<u>\$ 378,185</u>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利率	利息費用	利率
長期應付款				
一其他關係人				
佳照	\$ 2,341	0.5%	\$ 421	0.5%
宗經	146	0.5%	-	-
大學創投	60	0.5%	-	-
	<u>\$ 2,547</u>		<u>\$ 421</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向 Supreme、Genuine 及部分其他關係人借款皆未計息。

10.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眾潮	\$ -	\$ 2,358
國眾	4,040	3,950
其他	259	251
其他關係人	769	751
	<u>\$ 5,068</u>	<u>\$ 7,310</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租金收取方式為每月一期。

1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10,685	\$ 8,280
其他關係人	71	66
	<u>\$ 10,756</u>	<u>\$ 8,346</u>

其他收入主係後勤人力支援相關之勞務收入。

12.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27	\$ 121
其他關係人	73,537	59,567
	<u>\$ 73,564</u>	<u>\$ 59,688</u>

營業費用主係銷售之佣金支出及雜項購置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035	\$ 82,392
退職後福利	2,241	1,791
	<u>\$ 76,276</u>	<u>\$ 84,1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6,652	\$ 45,718	海關質押定存、銀行借 款、研究計畫保證金、專 案履約保證金及訴訟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專案履約保證金
應收票據	150,206	140,962	應收票據貼現
投資性不動產	36,172	37,443	銀行借款授信額度
	<u>\$ 213,030</u>	<u>\$ 234,1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腦」）於民國107年9月及108年1月取得國防部標案（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案」及「第二案」）並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作協議。大眾電腦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起訴狀，因第一案供應商所交付之纖維布為中國製，國防部以大眾電腦違反採購契約為由來函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標案全部價金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及利息共計\$113,488，本案尚在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惟第一案及第二案供應商相同，本集團已將可能損失金額\$153,088估列入帳，表列負債準備—非流動。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3CEMS Corp. 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及民國115年3月13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美金9百萬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14年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525	\$ 32,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776	\$ 32,624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2,919	\$ 2,444,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48	987,150
應收票據	255,242	269,232
應收帳款	2,850,035	3,705,7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12	43,6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14,338	15,578
其他應收款	71,596	40,4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45	5,042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	13,640
存出保證金	101,581	62,658
	<u>\$ 6,631,616</u>	<u>\$ 7,587,49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10,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283	\$ 57,767
應付票據	307	307
應付帳款	1,370,986	2,448,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07	8,823
其他應付款	917,837	706,9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3,589	1,896,47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7,859	580,1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0,868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554,933	378,18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618	33,498
	<u>\$ 5,374,887</u>	<u>\$ 6,110,242</u>
租賃負債—流動	\$ 286,269	\$ 252,6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3,665	315,198
	<u>\$ 669,934</u>	<u>\$ 567,8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人民幣預期交易。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815	31.4300	\$ 2,037,135
美金:人民幣	128,611	31.4300	4,042,244
人民幣:新台幣	200	4.4960	899
人民幣:美金	18,521	4.4960	83,2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92	31.4300	\$ 1,992,411
美金:人民幣	56,569	31.4300	1,777,964
人民幣:美金	183,820	4.4960	826,45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621	32.7850	\$ 4,544,689
美金:人民幣	154,239	32.7850	5,056,726
人民幣:新台幣	836	4.4780	3,744
人民幣:美金	555	4.4780	2,4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5,433	32.7850	\$ 4,440,171
美金:人民幣	101,763	32.7850	3,336,300
人民幣:美金	231,486	4.4780	1,036,59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96,782)及\$125,10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371	\$	-
美金：人民幣	1%	40,422		-
人民幣：新台幣	1%	9		-
人民幣：美金	1%	8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924	\$	-
美金：人民幣	1%	17,780		-
人民幣：美金	1%	8,26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447	\$	-
美金：人民幣	1%	50,567		-
人民幣：新台幣	1%	37		-
人民幣：美金	1%	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402	\$	-
美金：人民幣	1%	33,363		-
人民幣：美金	1%	10,36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45及\$32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及\$32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人民幣及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2,761 及 \$4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群組 A 信用優良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1,397,286 及 \$2,286,430，備抵損失分別為 \$2,886 及 \$4,430。
- H. 群組 B 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2%~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42,218 及 \$29,492，備抵損失分別為 \$84 及 \$154。
- I. 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群組 C 一般信用狀況客戶及群組 D 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 群組 C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0%~4.80%	\$ 1,518,906	\$ 6,579
逾期30天內	0.20%~14.08%	161,660	13,292
逾期31天~60天	0.20%~68.29%	6,603	2,332
逾期61天~90天	0.20%~100%	6,412	3,663
逾期91天~180天	100%	12,258	12,258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1,258	11,258
		<u>\$ 1,717,097</u>	<u>\$ 49,382</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0.21%	\$ 1,354,899	\$ 1,905
逾期30天內	0.2%~0.83%	186,710	1,072
逾期31天~60天	0.2%~32.53%	7,630	1,237
逾期61天~90天	0.2%~100%	493	14
逾期91天~180天	100%	11,317	11,317
逾期181天以上	100%	9,944	9,944
		<u>\$ 1,570,993</u>	<u>\$ 25,489</u>

(b) 群組 D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0%	\$ 15,467	\$ 31
逾期30天內	0.20%	104	-
逾期31天~60天	0.20%	-	-
逾期61天~90天	0.20%	-	-
逾期91天~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	-
		<u>\$ 15,571</u>	<u>\$ 31</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0%	\$ 60,232	\$ 120
逾期30天內	0.20%	91,718	183
逾期31天~60天	0.20%	10,233	21
逾期61天~90天	0.20%	-	-
逾期91天~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	-
		<u>\$ 162,183</u>	<u>\$ 324</u>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30,397
提列減損損失		17,8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112)
匯率影響數		487
合併取得		5,739
12月31日	\$	52,383
	113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64,688
減損損失迴轉	(18,9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7,227)
匯率影響數		1,860
12月31日	\$	30,39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7,872)及\$18,924。

- K.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
- L. 其他應收款其回收可能性經評估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112,052 及\$80,973，備抵損失分別為\$40,456 及\$40,484。
- M.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4,283	\$ -	\$ -
應付票據	30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8,59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1,426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8,100	-	-
租賃負債	298,276	290,104	163,916
長期借款	16,042	56,755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	3,730	2,559,644	-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7,767	\$ -	\$ -
應付票據	30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56,93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03,421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97,400	-	-
租賃負債	267,174	324,324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78,18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融資租賃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310,983	\$ -	\$ -	\$ 310,983
受益憑證	63,542	-	-	63,54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7,561	-	1,215	8,776
	<u>\$ 382,086</u>	<u>\$ -</u>	<u>\$ 1,215</u>	<u>\$ 383,301</u>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2,015	\$ -	\$ -	\$ 2,015
受益憑證	30,145	-	-	30,14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31,294	-	1,330	32,624
	<u>\$ 63,454</u>	<u>\$ -</u>	<u>\$ 1,330</u>	<u>\$ 64,78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10,932	\$ 10,93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商品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公司債之買/		
	權益工具	賣回權	合計
1月1日	\$ 1,330	(\$ 10,932)	(\$ 9,60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14)	(1,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	-	(115)
本期賣回	-	12,446	12,446
12月31日	<u>\$ 1,215</u>	<u>\$ -</u>	<u>\$ 1,215</u>
	113年		
	公司債之買/		
	權益工具	賣回權	合計
1月1日	\$ 14,421	(\$ 5,039)	\$ 9,38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914)	(5,9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42)	-	(8,842)
本期轉換	-	21	21
本期出售	(4,249)	-	(4,249)
12月31日	<u>\$ 1,330</u>	<u>(\$ 10,932)</u>	<u>(\$ 9,602)</u>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15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47~3.6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30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99~28.2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					
公司債之 買／賣回權	(\$ 10,932)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波動率	39.1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經營光通訊、車載產品、監控產品、產業電腦及觸控式螢幕產品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及伺服器等产品之電子製造生產業務以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不同國家相關法令差異性且需要不同行銷策略。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3CEMS 及其子公司
2. 攸泰及其子公司
3. 大眾電腦及其子公司
4. 其他公司

(二) 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係以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3CEMS	攸泰	大眾電腦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4年度	及其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外部銷貨收入	\$ 6,436,792	\$ 1,875,197	\$ 1,188,945	\$ -	\$ -	\$ 9,500,934
外部勞務收入	-	90,821	124,273	5,640	-	220,734
外部租賃收入	41,766	-	69,764	-	-	111,530
內部部門收入	44,104	4,067	28,386	15,788	(92,345)	-
部門收入	<u>\$ 6,522,662</u>	<u>\$ 1,970,085</u>	<u>\$ 1,411,368</u>	<u>\$ 21,428</u>	<u>(\$ 92,345)</u>	<u>\$ 9,833,198</u>
部門損益	<u>\$ 63,192</u>	<u>(\$ 113,214)</u>	<u>\$ 28,113</u>	<u>\$ 2,395</u>	<u>\$ 5,194</u>	<u>(\$ 14,320)</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459,890</u>	<u>\$ 76,721</u>	<u>\$ 47,911</u>	<u>\$ 640</u>	<u>(\$ 1,938)</u>	<u>\$ 583,224</u>

113年度	3CEMS 及其子公司	攸泰 及其子公司	大眾電腦 及其子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銷貨收入	\$ 10,805,831	\$ 1,935,910	\$ 81,161	\$ -	\$ -	\$ 12,822,902
外部勞務收入	-	84,957	58,472	5,640	-	149,069
外部租賃收入	65,825	-	63,951	-	-	129,776
內部部門收入	48,823	558	1,099	16,203	(66,683)	-
部門收入	<u>\$ 10,920,479</u>	<u>\$ 2,021,425</u>	<u>\$ 204,683</u>	<u>\$ 21,843</u>	<u>(\$ 66,683)</u>	<u>\$ 13,101,747</u>
部門損益	<u>\$ 491,259</u>	<u>(\$ 141,850)</u>	<u>(\$ 121,481)</u>	<u>\$ 13,197</u>	<u>\$ 7,603</u>	<u>\$ 248,728</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438,869</u>	<u>\$ 64,139</u>	<u>\$ 40,147</u>	<u>\$ 679</u>	<u>(\$ 1,938)</u>	<u>\$ 541,89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部門損益	(\$ 14,320)	\$ 248,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85	63,1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235)</u>	<u>\$ 311,89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500,934	\$ 12,822,902
勞務收入	220,734	149,069
不動產租賃收入	111,530	129,776
	<u>\$ 9,833,198</u>	<u>\$ 13,101,74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778,134	\$ 1,829,981	\$ 6,072,131	\$ 2,011,772
台灣	2,661,758	324,150	2,623,192	305,557
美國	1,329,096	212,180	1,207,756	-
馬來西亞	444,809	820,811	645,749	23,175
其他	2,619,401	451	2,552,919	1,667
	<u>\$ 9,833,198</u>	<u>\$ 3,187,573</u>	<u>\$ 13,101,747</u>	<u>\$ 2,342,17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營業收入占比	收入	營業收入占比
甲	\$ 1,885,810	19%	\$ 2,022,003	15%
丙	1,709,158	17%	5,088,692	39%
乙	1,178,624	12%	1,131,812	9%
	<u>\$ 4,773,592</u>	<u>48%</u>	<u>\$ 8,242,507</u>	<u>63%</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金額						金額	名稱			
1	大眾電腦	Access	是	\$ 44,002	\$ 22,001	\$ 22,001	2.55-3.85	2	\$ -	-	營運週轉	\$ -	\$ -	\$ -	\$ 571,117	\$ 761,489	註3
2	FIC Holding	Access	是	83,394	83,394	83,394	2.00-3.00	2	-	-	營運週轉	-	-	-	275,784	367,712	註5
3	Brilliant	Access	是	663,173	663,173	617,600	1.80-4.81	2	-	-	營運週轉	-	-	-	4,306,213	5,741,617	註5
4	眾晶	大眾電腦	是	240,000	240,000	240,000	2.065-2.19	2	-	-	營運週轉	-	-	-	270,920	309,622	註4
5	Prime	Danriver System	是	125,720	125,720	125,720	3.95	2	-	-	營運週轉	-	-	-	6,240,225	8,320,300	註7
6	Danriver	PUG	是	443,163	443,163	443,163	2.10-3.95	2	-	-	營運週轉	-	-	-	1,438,330	1,917,773	註7
		Broad	是	308,014	276,584	249,869	2.55-3.95	2	-	-	營運週轉	-	-	-	1,438,330	1,917,773	註7
		Danriver System	是	66,003	66,003	66,003	3.95	2	-	-	營運週轉	-	-	-	1,438,330	1,917,773	註7
7	廣川	Danriver	是	361,445	361,445	282,495	0.00-3.00	2	-	-	營運週轉及逾期 之應收款項	-	-	-	509,770	679,693	註7
8	廣茂	Danriver System	是	440,334	440,334	358,378	0.00-3.45	2	-	-	營運週轉及逾期 之應收款項	-	-	-	677,760	903,680	註7
		東莞冠智	是	80,928	8,992	8,992	7.00	2	-	-	營運週轉	-	-	-	180,736	180,736	註6
9	廣大	Broad	是	908,169	908,169	795,808	0.00-3.45	2	-	-	營運週轉及逾期 之應收款項	-	-	-	1,124,921	1,499,895	註7
10	Access	大眾電腦(蘇州)	是	408,590	-	-	0.00	2	-	-	逾期之應收款項	-	-	-	1,584,072	2,112,096	註5
11	廣上	才眾	是	134,880	-	-	3.00	2	-	-	營運週轉	-	-	-	2,031,857	2,031,857	註6
12	Prime base	PRO3C	是	235,725	235,725	172,865	4.30-4.41	2	-	-	營運週轉	-	-	-	377,234	502,978	註5
13	3CEMS	冠智控股	是	125,720	25,144	-	4.45	2	-	-	營運週轉	-	-	-	1,263,151	1,263,151	註6
		大眾電腦	是	47,145	47,145	25,144	4.25	2	-	-	營運週轉	-	-	-	1,263,151	1,263,151	註6
14	E3D	Phoenix Optical Polymers, LLC	否	3,020	1,679	1,679	5.00	2	-	-	營運週轉	-	-	-	36,022	48,029	註3
15	大眾電腦(蘇州)	東莞冠智	是	26,077	26,077	26,077	4.40	2	-	-	營運週轉	-	-	-	161,217	214,956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係指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轉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轉投資公司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係指轉投資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轉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轉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5：轉投資公司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海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所貸與對象均為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者，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五倍；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倍。

註6：轉投資公司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係指轉投資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為轉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轉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7：轉投資公司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海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所貸與對象均為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者，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之一·五倍。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之二倍。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東莞冠智	(2)	5,913,555	269,760	269,760	30,298	-	6%	11,827,110	Y	N	Y	
		FICG Japan	(2)	5,913,555	10,040	10,040	-	-	0%	11,827,110	Y	N	N	
1	廣上	才眾	(2)	1,523,893	1,798,400	1,124,000	119,594	-	22%	2,539,822	N	N	Y	註8
		PRO3C	(2)	1,523,893	224,800	224,800	-	-	4%	2,539,822	N	N	N	
2	大眾電腦	FICG Japan	(2)	4,749,795	60,240	60,240	-	-	3%	9,499,59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2.5倍	實收資本額5倍
廣上	淨值30%	淨值50%
大眾電腦	實收資本額2.5倍	實收資本額5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廣上科技(廣州)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NTD1,798,400仟元(RMB400,000仟元*4.4960)；主係每年股東會提報背書保證額度，原額度RMB150,000仟元於114年股東會通過新額度後到期，新額度RMB250,000仟元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提董事會，於民國114年4月9日股東會通過後始生效。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	-	0.00	-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	7,561	0.50	7,56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157	0.61	157	
	琦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	0.54	-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0.00	-	
	亮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00	-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	1.00	-	
	交大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13.00	-	
	環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1.00	-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	-	1.00	-	
	EGtran,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4	-	2.00	-	
	First International Digi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	19.00	-	
	VREX,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	2.00	-	
	Turbo Ic,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1.00	-	
	CTO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0	-	
Brilliant	股票							
	Tech Power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6.00	-	
	Openmoko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	10.00	-	
	eVionyx,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	1.00	-	
	Asia Technology 3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2.00	-	
	特別股							
	Asia Technology 3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2.00	-	
	Lineo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	-	1.00	-	
	Neo Paradigm Lab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8	-	11.00	-	
	Showiz,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5.00	-	
	iPilo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9.00	-	
	Streaming21,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2	-	1.00	-	
	Vweb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00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眾晶	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0	1,330	0.00	1,330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US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7	1,459	0.00	1,459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	1,058	3.65	1,058	
	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3,408	53,535	0.00	53,535	
攸泰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5,340	0.00	5,34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	6,431	0.00	6,431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辛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71	296,423	0.11	296,423	
	基金							
	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2,476	-	2,476	
	國泰10年期以上A等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	2,494	-	2,494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	2,502	-	2,502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	2,535	-	2,53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廣上	Prime Base	子公司	銷貨	\$ 3,433,707	55%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120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雷同	\$ 1,386,188	51%
廣上	Prime Base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41,218	33%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120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雷同	427,611	16%
才眾	Prime Base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65,147	75%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雷同	509,597	84%
攸泰	睿剛	子公司	銷貨	169,014	9%	付款期間約30天	註2	與非關係人交易雷同	25,979	16%
冠智控股	東莞冠智	子公司	銷貨	642,958	42%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雷同	54,871	23%
冠智控股	FICG Japan	子公司	銷貨	137,679	9%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雷同	14,384	6%
東莞冠智	冠智控股	子公司	銷貨	1,022,494	84%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雷同	181,676	84%
Prime Base	廣上	子公司	銷貨	572,343	26%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雷同	229,352	71%

註1：以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Access	大眾蘇州	子公司	\$ 222,773	-	\$ -	-	\$ -	-	-
Brilliant	Access	子公司	617,600	註	-	-	-	-	-
Prime	Danriver System	子公司	125,720	註	-	-	-	-	-
Danriver	Broad	子公司	249,869	註	-	-	-	-	-
Danriver	PUG	子公司	443,163	註	-	-	-	-	-
廣川	Danriver	子公司	282,495	註	-	-	-	-	-
廣茂	Danriver System	子公司	358,378	註	-	-	-	-	-
廣大	Broad	子公司	795,808	註	-	-	-	-	-
廣上	Prime Base	子公司	1,386,188	4.89	-	-	57,961	-	-
廣上	Prime Base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	427,611	1.30	-	-	84,415	-	-
才眾	Prime Base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	509,597	1.91	-	-	223,356	-	-
眾晶	大眾電腦	子公司	240,000	註	-	-	-	-	-
東莞冠智	冠智控股	子公司	181,676	7.19	-	-	115,620	-	-
Prime Base	PR03C	子公司	172,865	註	-	-	-	-	-
Prime Base	廣上	子公司	229,352	3.17	-	-	-	-	-

註：屬資金貸與款項，故週轉率之計算不適用。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Access	大眾蘇州	3	應收帳款	\$ 222,773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2%
2	Brilliant	Access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關係人	617,600	依合約規定到期收回款項	5%
3	眾晶	大眾電腦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關係人	240,000	依合約規定到期收回款項	2%
4	攸泰	睿剛	3	銷貨	169,014	付款期間約30天	2%
5	才眾	Prime Base台灣分公司	3	應收帳款	509,597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4%
		Prime Base台灣分公司	3	銷貨	1,665,147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17%
6	廣大	Broad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關係人	795,808	依合約規定到期收回款項	6%
7	廣川	Danriver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關係人	282,495	依合約規定到期收回款項	2%
8	廣茂	Danriver System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關係人	358,378	依合約規定到期收回款項	3%
9	Danriver	Broad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關係人	249,869	依合約規定到期收回款項	2%
		PUG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關係人	443,163	依合約規定到期收回款項	3%
10	廣上	Prime Base	3	應收帳款	1,386,188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120天	10%
		Prime Base台灣分公司	3	應收帳款	427,611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120天	3%
		Prime Base	3	銷貨	3,433,707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120天	35%
		Prime Base台灣分公司	3	銷貨	2,041,218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120天	21%
11	冠智控股	FICG Japan	3	銷貨	137,679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1%
		東莞冠智	3	銷貨	642,958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7%
12	東莞冠智	冠智控股	3	銷貨	1,022,494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10%
		冠智控股	3	應收帳款	181,676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1%
13	Prime Base	PR03C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關係人	172,865	依合約規定到期收回款項	1%
		廣上	3	銷貨	572,343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6%
		廣上	3	應收帳款	229,352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1%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眾電腦(股)公司	台灣	電腦整體系統之分析規劃設計及維護、電子製造代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022,961	4,022,961	189,992	100	1,901,924	15,651	17,118	
	眾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通訊產品業務	514,547	514,547	41,496	69	493,255	3,913	2,706	
	3CEMS Corp.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291,806	1,291,806	317,609	61	1,922,032	(34,821)	(21,193)	
	攸泰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其週邊設備之產製與買賣	580,144	580,144	37,827	44	896,382	(62,366)	(27,431)	
	國眾電腦(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	13,391	13,391	1,787	2	30,172	214,913	4,198	
	新眾電腦(股)公司	台灣	電腦系統、資料通信系統、週邊機、端末機及相關商業機器之製造經銷出租與買賣	5	5	-	-	5	11,141	1	
	坤眾科技(股)公司	台灣	接受委託辦理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及其相關業務	561	561	43	1	694	5,750	57	
	Ideenion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73,240	273,240	9,000	35	247,122	28,684	7,371	
	冠智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觸控式螢幕產品之買賣	3,153	-	8,371	15	40,387	53,390	-	
	大眾電腦	Brilliant Worl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869,980	2,869,980	91,340	100	667,154	19,417	-
High Standard Globa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704,361	2,704,361	85,050	100	541,128	16,675	-	
城市智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產製與買賣	2,860	2,860	36	19	252	(400)	-	
Access Tren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617,994	617,994	33,600	100	(543,535)	(31,806)	-	
FIC 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蘭	一般投資業務	913,148	913,148	4,983	100	88,906	1,246	-	
3CEMS Corp.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267,081	1,267,081	194,212	37	1,175,287	(34,821)	-	
國眾電腦(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	124	124	14	0	229	214,913	-	
眾茂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系統、電腦資料通信系統、週邊機、端末機及相關商業機器之製造、研發、經銷、出租、維護及進出口業務	28,348	28,348	2,937	42	-	-	-	
龍眾新媒體(股)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安裝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800	2,800	280	24	-	-	-	
FICG (JAPAN) Inc.		日本	通訊設備、控制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應用設備之銷售、進出口或經紀	15,758	15,758	150	100	19,456	5,491	-	
冠智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觸控式螢幕產品之買賣	0	-	47,811	85	230,666	53,390	-		
GZE Guan Zhi Electronics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3,636	-	2,364	100	23,407	(229)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IC Holding	3CEMS Europe	荷蘭	電子產品進出口與售後服務	785	785	7	100	-	-	-	
眾晶	攸泰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其週邊設備之產製與買賣	248,112	248,112	14,751	17	349,549	(62,366)	-	
	國眾電腦(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	75,984	75,984	3,367	4	56,918	214,913	-	
	新眾電腦(股)公司	台灣	電腦系統、資料通信系統、週邊機、端木機及相關商業機器之製造經銷出租與買賣	19,035	19,035	2,038	29	23,563	11,141	-	
	智璞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相關產業之研究	10,000	10,000	1,000	20	3,915	(8,840)	-	
3CEMS	Prime Foundat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447,024	1,447,024	27,403	100	4,160,150	(7,431)	-	
	Danriver System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	8,500	100	(107,694)	(18,620)	-	
	Danriver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066,527	1,066,527	30,000	100	958,887	31,707	-	
	Broad Technolog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27,388	227,388	5,000	100	(198,041)	(42,789)	-	
Prime 廣上	Perfect Union Glob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681,086	2,681,086	82,332	100	4,000,357	(5,178)	-	
	Prime Base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組裝服務及買賣	3,287	3,287	100	100	245,317	(45,743)	-	
	PRO3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PCBA生產及銷售業務	291,876	46,487	2	100	305,261	(22,754)	-	
攸泰	睿剛電訊(股)公司	台灣	產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10,768	110,768	12,000	100	66,398	(21,919)	-	
	Ubiqconn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產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1,871	31,871	10,500	100	22,498	12,411	-	
	Ubiqconn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產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4,652	17,422	25	100	10,904	(18,479)	-	
	Ubiqconn Technology Holding Inc.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295,148	-	1,000	100	285,176	(28,908)	-	
UNH	E3 Displays, LLC	美國	觸控式螢幕及顯示器光學貼合及設計服務	208,742	-	-	100	227,338	(22,046)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1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上海眾川塑膠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文具及玩具等之塑膠製造與銷售業務	\$ 121,346	(2)	\$ 121,346	\$ -	\$ -	\$ 121,346	\$ -	-	\$ -	\$ -	\$ -	註11
廣州宏信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PVC硬質膠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304,800	(2)	195,720	-	-	195,720	-	-	-	-	-	註11
上海優世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軟碟機、電腦週邊設備機殼及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5,230	(2)	6,850	-	-	6,850	-	-	-	-	-	註11
廣大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326,200	(2)	587,160	-	-	587,160	6,665	98	6,537	749,947	-	註2(2)B、註10、註13
廣上科技(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汽車電子、航天電子、工業電子、海事電子、通信電子、醫療電子和消費電子等設計產製及銷售服務	772,439	(2)	391,440	-	-	391,440	33,246	86	28,517	4,442,445	-	註2(2)B、註7、註10
廣川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195,720	(2)	391,440	-	-	391,440	8,162	98	8,005	339,847	-	註2(2)B、註7、註10、註13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3,082,634	(2)	2,770,642	-	-	2,770,642	16,578	100	16,578	537,390	-	註2(2)B
廣元(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820,854	(2)	-	-	-	-	-	-	-	-	-	註4、註7、註10、註11
廣茂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體育消費用智能設備製造、軟件開發銷售等業務	326,000	(2)	-	-	-	-	(2,512)	98	(2,464)	451,840	-	註2(2)B、註5、註7、註10
廣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900,312	(2)	-	-	-	-	-	-	-	-	-	註6、註7、註11
上海信眾商貿有限公司	經營手機及相關配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68,750	(2)	-	-	-	-	-	-	-	-	-	註7、註11
廣振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36,363	(2)	-	-	-	-	-	-	-	-	-	註9、註11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1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桌上型個人電腦、主機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747,896	(2)	-	-	-	-	(120,829)	98	(118,509)	1,322,649	-	註2(2)B、註10
廣州市廣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業	4,068	(2)	-	-	-	-	(1)	-	-	4,470	-	註2(2)B
眾潮電科(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電腦主機、主機板及控制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282,750	(2)	-	-	-	-	35,176	19	6,683	62,988	-	註2(2)B、註9
中用科技有限公司	物聯網、智能科技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服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57,580	(2)	-	-	-	-	-	-	-	-	-	註8、註11
深圳眾睿光電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服務及貿易業務	894	(2)	-	-	-	-	(183)	98	(179)	409	-	註2(2)B、註9
東莞冠智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顯示器件、觸控式螢幕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958,306	(2)	-	-	-	-	80,809	85	80,809	245,234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64,598	6,363,482	5,073,7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廣元(廣州)科技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91007611號函核准在案，惟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之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故無匯出資金。

註5：廣茂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92017614號函核准在案，惟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之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故無匯出資金。

註6：廣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92008097號函核准在案，惟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之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故無匯出資金。

註7：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等大陸投資事業，業於民國94年出售予其母公司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8：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購買被投資公司而間接取得之大陸投資事業尚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9：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再投資設立之大陸投資事業。

註10：Amertek Limited以3CEMS Corp.及CEMS Inc.之股權償還對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817,019仟元及53,07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因CEMS Inc.解散清算而獲配剩餘財產(持有3CEMS Corp.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計258,471仟元。

註11：業已出售全部持股。

註12：係依投資公司持有此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列示。

註13：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廣大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辦理現金減資美元13,000仟元及廣川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辦理現金減資美元12,000仟元，尚未全數收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15 號

會員姓名： (1) 林柏全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24218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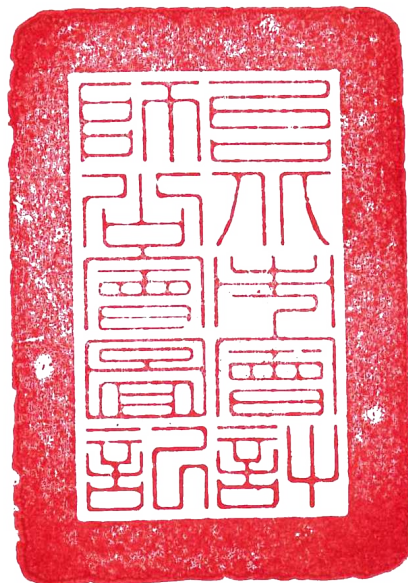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